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賴力維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極肽生技有限公司、曾建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